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4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主任涉嫌偽造文書案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（下稱太保市衛生所）主任李○○、護理師陳○○、廠商呂○○涉嫌偽造文書案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終結，3人均為緩起訴處分。

本署調查：太保市衛生所主任李○○涉嫌利用職務上採購員工制服、窗簾、宣導用牙膏組、春節禮盒、員工聚餐等經費核銷之機會，由李○○單獨或與護理師陳○○、廠商呂○○基於共同犯意聯絡，分別在「友○商行」、「七○園食品行」已蓋妥店章及負責人私章之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、太保市衛生所請購單、憑證用紙上登載不實之採購內容與金額並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太保市衛生所會計審核之正確性，渠等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，爰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。

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李○○、陳○○係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215 條、213 條、210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；呂○○係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惟檢察官認李○○事後已全數繳回犯罪所得，且遭記過處分並免兼主任，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

適當，緩起訴期間均定為一年，並經被告李○○、陳○○、呂○○分別同意，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 8 萬元、5 萬元、4 萬元。